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如皋市财政局

皋农发〔2025〕52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工作和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各镇（区）
财政办（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3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及项目入库情况，现将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分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

本次分配资金为苏财农〔2025〕30号文件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总额为 3658 万元，其中：农村厕所革命补助资金 855 万元、黄茅革命老区建设补

助资金1300万元、重点县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40万元、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发展补助资金440万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补助资金23万元。

二、资金用途

本次下达的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黄茅革命老区建设补助、富民强村建设项目、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发展补助、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等方面。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直接用于产业的比重应不低于60%；培育壮大农业特色产业，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丰富乡村产业业态，拓宽农民就业途径；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促，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三、资金分配

农村厕所革命补助资金855万元，根据《关于印发〈2025年南通市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通农发〔2025〕31号）精神，统筹用于补助农村户厕改造和分散农户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黄茅革命老区发展补助资金1300万元，其中650万元用于磨头镇丁冒村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磨头镇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650万元用于石庄镇海圩村生态智慧养殖园区项目（二期），石庄镇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重点县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40万元，其中520万元用于如皋市长江镇富民强村建设项目，长江镇为该

项目的实施主体；520万元用于如皋市丁堰镇富民强村建设项目，丁堰镇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发展补助资金440万元，用于江安镇六团村蓝莓园温室大棚建设项目，江安镇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补助资金23万元，用于我市黄茅革命老区原建档立卡农户、“十四五”时期认定的低收入农户以及边缘易致贫户等因开展生产经营申请使用贷款的利息补助。

四、相关要求

相关镇接通知后抓紧组织编制实施方案，于5月30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及相关资料一式三份报市农业农村局B709室（联系电话87199972）。各镇（区、街道）要进一步强化对乡村振兴工作的主体责任，将乡村振兴放在优先位置，要持续增强户厕改造责任意识，确保工程量质并举，资金使用规范高效；要持续加大帮促力度，组织实施好富民强村帮促行动，项目实施主体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管理，加快项目建设，确保年底前项目实施结束，省级衔接资金年底前支出进度达100%。

附件：

1. 如皋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样式）

2. 2025年如皋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样式）

3. 如皋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审核表



附件 1:

如皋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

实 施 方 案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实施单位 (签章) : _____

负责人 (签字) : _____

负责人 职 务 : _____

项目所在村 (盖章) : _____

填 报 日 期 : _____

一、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区域、基础条件、优势特色、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

二、实施内容

明确项目建设的具体任务，包括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

三、资金计划

包括项目投资测算、筹资渠道、具体使用安排等。

四、进度安排

细化项目实施进度，明确时点任务。

五、建设管理

建立工作机制，明确镇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分工、项目推进、过程监管及引导群众参与等工作机制。

六、绩效目标

包括增加村营收入、联农带农，预期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

七、后续管护

明确资产确权、运营管护等具体措施。

附件 2:

2025 年如皋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样式)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建设单位	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其中:省级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例: 建成加工中心及配套	≥ 10000 平方米
			示例: 建成标准大棚	≥50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实施方案变更率	≤10%
			项目公开公示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年度资金支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6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30 万元
			收益农民收入(与项目实施前相比)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新的就业岗位	≥12 个
			受益农户	≥100 户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是
			提升村庄对外形象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联农带农机制	有	
		探索、总结乡村振兴经验做法	≥1 条以上	
宣传推广		≥1 条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附件 3:

如皋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审核表

单位: 个、人、亩、万元

序号	村(社区)别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详细地址	项目内容(包括规模、建设内容、资金投入总量、资产名称及用途、经营方式等)	联农带农机制(年预期收益等)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投资总额						备注		
									合计	省补资金	镇级配套资金	村集体资金	社会资本	其他			
镇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镇国土部门意见:		镇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